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合纵科技（300477）		
保荐代表人姓名： 熊辉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卫民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熊辉、李文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查阅了持续督导期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及相关披露文件，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其他控制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相关文件，对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历次信息披露文件、交易所网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会议决议、相关公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对外担保的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现金管理相关决策文件、 募集资金账户划款凭证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分析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详见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访谈董事会秘书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公告及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合同及凭证、抽查公司交易合同、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董事短线交易 2021年7月16日，公司董事张仁增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偿还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质押本息时，其由于操作失误导致买入100股公司股票。张仁增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691,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张仁增因操作过程中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整改措施及效果：（1）张仁增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所得收益。（2）张仁增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			

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张仁增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对本次违规交易向广大投资者致歉。（3）由于张仁增误操作造成本次短线交易，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及减持计划剩余份额不再进行减持的承诺函》，张仁增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进一步整改计划：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股东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1,273,153.62 元，同比上涨 9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72,818.21 元，同比上涨 143.09%，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人员不能及时复工，公司的产能出现下降，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的项目出现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2021 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小，整体业务订单提高。

（2）上下游价格影响

2020 年度电力板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电力板块业务的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对公司的整体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2021 年度新能源板块磷酸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同时湖南雅城新基地二期“3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使得公司在 2021 年赢得了行业发展机遇。

（3）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江苏鹏创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市场行情的影响，出现大幅下滑，所在的资产组的经营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业绩普遍下滑。综合客观因素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所在的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在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前，公司账面商誉合计为 42,272.74 万元。2020 年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491.46 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后，商誉余额为 20,225.17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7,583.44 万元，剔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为-59,091.98 万元。

（4）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锂电材料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增加了库存，受到市场行情和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锂电上游材料价格近几年出现大幅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 21,453.28 万元。

（以下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熊辉

李卫民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